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38号

申请人：马某某，男，74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3年7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6年5月24日被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以申请人在北京多次非法上访为由宣告治安拘留五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实事理由，也缺乏法律依据及管辖依据，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处罚实事根本不存在，其作出拘留五日的决定己执行终结，其违法滥用强制措施的行政处罚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人身自由权，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管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主动公开的第二十条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第十五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所以，对被申请人老城公安分局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公开的违法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一、老城公安分局对马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进行了答复，且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023年6月27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马某某的邮寄信件，内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份（背面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一的申请内容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管辖规定，请公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管辖东至西，南至北的区域，和执法范围阶定的规定信息申请公开。”2023年7月6日，我局依法对马某某公开申请作出答复：“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管辖东至西、南至北的区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述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公安机关执法范围的界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是国家法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是公安部颁布的规章，两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述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并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马某某。

二、马某某所申请的公开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范围由行政区划决定，并非以上所诉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可以不予受理。公安机关对行政案件的执法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界定，法律法规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符合规定。

三、马某某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的“2016年5月24日其被本机关治安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没有事实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及管辖依据”内容不实。本机关在办理“2016年5月23日洛阳市老城区马某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时，于2016年5月24日对马某某作出治安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其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且该案经申请人提出行政诉讼已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终审判决，马某某所诉内容不实。

四、答复人在办理此案中，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充分尊重了马某某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局已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作出具体答复，充分尊重了马某某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老城公安分局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且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而马某某枉顾法律裁决，以不实内容提出复议申请，恳请复议机关驳回马某某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7日，申请人马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寄送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内容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章管辖规定，请公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管辖东至西、南至北的区域和执法范围界定的规定信息。”被申请人于6月27日当天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于2023年7月5日向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管辖东至西、南至北的区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述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公安局机关执法范围的界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法》是国家法律，《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是公安部颁布的规章，两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述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寄回执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7月5日对申请人做出书面答复，于7月6日邮寄送达，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答复，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8%81%8C%E8%83%BD/628298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6%9D%A1%E4%BE%8B/_blank)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管辖东至西、南至北的区域和执法范围界定的规定信息”不是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或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作出的洛公老城依申复〔2023〕00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9月8日